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更好地促 进业务发展,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中原保理")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、 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。

2024年3月15日,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 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事项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D814T7E
- 3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4、法定代表人: 王松安
- 5、注册资本: 50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: 2016年3月7日

- 7、住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(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- 8、公司联系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 中心 B 座 13 楼
- 9、经营范围:保付代理(非银行融资类);从事与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- 10、主要股东: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原保理 100%股权, 为中原保理的控股股东。
 - 11、关联关系: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- 12、经查询,中原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其依法存续经营,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交易标的: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采购合同所产生的相应的应收账款。

四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中原保理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。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具有较大的融资灵活性和便捷性,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,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

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